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进口天然气增值税返还收入企业所得税纳税地点的请示》（京国税发〔2015〕119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关于进口天然气返还增值税政策精神，结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进口天然气核算体制，现对中石油进口天然气 2014 年取得增值税返还收入企业所得税纳税地点问题批复如下：

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新疆西北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和云南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为中石油下属企业，三家公司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 2011—2020 年期间进口天然气及 2010 年底前“中亚气”项目进口天然气按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1〕39 号）及有关规定，在 2014 年收到的进口天然气增值税返还款，属于代收款项，不属于上述三家公司收入，该款项拨付至中石油天然气销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552

